



劳务派遣收服务费 每月扣工资不合法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宁先生是一名派遣员工。前段时间，他被派遣到某企业上班，各方面表现都还不错，如今已经逐渐在企业站稳了脚跟。然而，让宁先生不解的是，每个月收到工资后都会被额外扣除 1000 多元，经询问后得知，原来是派遣公司收的服务费。对此，宁先生表示，根据《工资支付暂行条例》，这样的行为应该不合法。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是否可以向

派遣公司讨回之前扣掉的工资？

宁先生告诉记者，由于自己并不太懂法律方面的操作，不知道需要通过何种途径才能讨回这些钱。

律师分析认为，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

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每个月都从宁先生的工资里扣除服务费或管理费，这是不合法的。

律师表示，宁先生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的途径对劳务派遣公司以“服务费”名义所扣掉的工资予以追讨，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由】

宁先生是一名外地来沪的务工人员。由于没能直接找到工作，他与某劳动派遣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没过多久，宁先生就被派遣到某企业上班。由于他工作积极，又能吃苦耐劳，

很快就在企业里有了立足之地。事业逐渐稳定的宁先生，收入也在稳步提升，基本解决了自己的生活问题，还有点节余。

然而，宁先生在查看工资条的时候，却发现每个月都被莫名扣除了 1000 多元。一打听，发现是某劳动派遣公司以服务费和管理费的名

义扣的，自己的辛苦钱就这样少了 1000 多元，宁先生非常气愤。他表示，从来没听说过有这样的服务费（管理费），打工本来就不易，还要被无端克扣，完全不能接受。

宁先生希望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他该如何操作呢？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据宁先生所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即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在此需要明确劳务派遣单位所应承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劳动合同法》中所称的用人单位，其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必要事项外，还应当载明

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据此，劳务派遣公司每个月都从宁先生的工资里扣除 1000 多元服务费（管理费），这是不合法的。

王丹律师同时表示，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

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同时，该法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丹律师告诉记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宁先生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的途径对劳务派遣公司以“服务费（管理费）”名义所扣掉的工资予以追讨。

未核查出伪造材料 当事员工该担何责

我公司为经销商制定返利政策，经销商提供车辆发票和合同的复印件给我公司，经我公司核查后进行兑现。我作为经手员工，未能核查出经销商提供车辆发票等资料造假，把返利政策兑现出去了，被公司审计查出后扣回返利政策，这个事情因为经销商造假还打了官司。现在该经销商不服，认为当时未发现资料造假后来扣回返利部分不合理，可能告我公司政策不合理。我是当时收资料和兑现的员工，会不会因为我当时没审核出资料造假而被认定工作失职？是否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任先生

【解答】

任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因此，若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操作流程及要求有劳动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且该类规定经过公示或者告知员工的，在您没有遵守该类制度及流程的规定的情况下，则公

司会按照规定对您进行相应的处理。若您公司对经销商返利没有任何相关规定，或虽有规定但公司并没有履行公示及告知的义务，并且您并未与经销商恶意串通或者在核查经销商提供车辆发票等资料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公司对您是不应作出相关处罚的。

房产证主人已去世 过户证明是否有效

我父母之前买了一套房，是用舅舅的单位分配的户头买的，房产证主人是舅舅。当时因为一些原因并没有过户，但是手签证明了这套房是属于我父母的，其中包含了户头购买费用。现在舅舅、舅妈相继去世（他们有一女儿）。请问这套房还能过户到我父母名下吗？

张女士

【解答】

张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同时，该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该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又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据您所述，您父母所购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是您舅舅。虽然当时手签表明这套房是属于您父母的，但依据上述规定，房产登记在您舅舅名下，即您舅舅为该房屋的产权人。若您父母与您舅舅、舅妈后又就该房屋

的产权归属另行签订有书面协议的，您的父母可以凭此协议对该房屋提起确权之诉。若法院最终支持您父母的诉请，这样该套房屋的产权是可以过户到您父母名下的。

新车被撞贬值严重 车主应当如何索赔

我买的新车才 5 个月就被追尾，对方全责。车辆损坏严重，新车价格 18 万元，预计贬值 10%。追尾方不同意私下赔偿金额，称全权委托保险公司处理，保险公司只承担修车费用，对车辆贬值不予理会。请问是否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车辆贬值赔偿？

董先生

【解答】

董先生，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损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同时，该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

具的合理费用。并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因此，若您能够就自己车辆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的贬值损失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话，是可以主张该车辆贬值损失赔偿的。

转移财产购楼 升值部分能否执行

被告欠原告本金 100 万元，判决书早已生效，被告一直未履行。被告家拆迁，可被告将拆迁款 80 万元直接转移到儿子名下，他儿子随即用拆迁款买了房。如今，经评估该房屋增值到 110 万元，请问我在申请强制执行时仅限拆迁款 80 万元，还是按原判决书执行 100 万元，也就是拆迁款买房后的增值部分能否纳入执行范畴？

高先生

【解答】

高先生，您好！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同时该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此外，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您要尽快申请执行，以免错过申请执行的时间。申请执行的金额为生效判决所确定的金额，即 100 万元以及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于被执行人因为拆迁所获得的款项，您可以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提供给执行法官。